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27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联系人：范智剑

电话：0512-68639057

乙方：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翔浦路 18 号

联系人：王琳玲

电话：18114640813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金额为：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整每吨，即 350.00 元/吨（含开票税金）。一般固废垃圾清运数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最终根据单价按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包括而不限于垃圾收集、装运、车辆使用费、人员薪资待遇、车辆的保险、修理费、油费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和燃油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唯亭街道动迁小区一般固废垃圾清运。要求乙方将一般固废垃圾清运至处置厂规范处置，含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清运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装运人员，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人员薪资待遇、车辆的保险、修理费、油费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人员车辆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风险包干。

2.1.2 服务内容：

（1）乙方需配备能够满足作业需求的中转场所，并在中转场门口设置地磅一台，供现场

称重。重量确认：乙方提供的合法作业场站采取每车过磅且单据拍照留档。采取空车过磅作为初始重量，将一般固废垃圾运送至合法作业场站过磅作为末端重量。初始重量和末端重量均需甲方指定专人在过磅现场当场签字且单据拍照留档方可有效。

（2）人员基本要求：乙方须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5 名项目实施人员。

（3）设备基本要求：乙方须至少为本项目配置 2 辆专用固废垃圾清运运输车。

（4）垃圾处置具体要求

（4.1）日常运输制度

1）运输要求：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含 GPS 定位设备）、固定时间、固定路线；认真做好运输、进入处置厂过磅记录和及时上报且单据拍照留档作为结算依据；

2）运输线路范围：中转场地清运送至处置厂，不得随意外运其它地方处理；

3）运输内容：甲方指定的一般固废垃圾。

（4.2）建立一般固废垃圾外运及处置长效机制。

（4.3）限时承诺办结制度：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完成。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处置工作，并承担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4.4）作业资料同步制度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资料的整理归档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日常运输计量台账、中转场地安全管理检查记录、外运末端进厂过磅记录等材料要齐全。

（4.5）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压缩打包操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着标志服、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中转场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并专人指挥车辆进出，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场地应做好。生活垃圾打包、转运所涉及人员、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监部门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垃圾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作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4.6）作业中转场地应当做到：

1）考虑一般固废垃圾的特殊性，结合市容管理要求和环卫车辆运输的合理性，中转场地应在苏州市范围以内；

2）保持场地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每天及时做好消杀除臭工作；

3）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4）不得消纳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电子垃圾等其他垃圾；

5）各类运输车辆进入作业中转场地后，场站管理人员应做好卸车的指挥工作；

6）及时做好各类专业运输车辆运送进场的一般固废垃圾的计量工作；

7）现场应做好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

（4.7）乙方处置场地具备一般固废收集处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或环评登记备案或环保审批意见。其它事项按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和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相关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并且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2.1.3 服务标准：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规定验收时，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验收要求：按照苏财规〔2024〕7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苏园财审规〔2024〕1 号《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2.1.4 服务时间：一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时，服务期限自动结束。

3. 合同价格支付

3.1.付款步骤：按季度支付，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每季度末按双方确认的清运实际数量给予结算。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经考核，得分≥90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

经考核，80 分≤得分＜9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90%；

经考核，70 分≤得分＜8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80%；

经考核，60 分≤得分＜7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60%；

经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2.重量确认：乙方提供的合法作业场站采取每车过磅且单据拍照留档。采取空车过磅作为初始重量，将一般固废垃圾运送至合法作业场站过磅作为末端重量。初始重量和末端重量均需甲方指定专人在过磅现场当场签字且单据拍照留档方可有效。

3.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约验收报告。

（3）考核资料

3.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0551101040019118

数字钱包账户:0032000008808414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对一般固废垃圾称重计量的监督。

（2）甲方做好外运处理费用的结算，乙方将结算重量和金额与甲方确认。

（3）甲方做好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运输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且不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4.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通过打包装车方式合法地将一般固废垃圾外运至处置厂规范处置。

（2）乙方使用车辆外运一般固废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双方随时可调取监控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3）乙方应具备应对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一般固废垃圾能及时快捷地处理；在处置厂出现处置能力下降的同时，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不得影响甲方一般固废垃圾的外运处置。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外运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5）乙方负责把一般固废垃圾从甲方处转运出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外运至合法地点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垃圾，不得擅自另行处置，此中间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安全问题及经济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堆放场站装卸一般固废垃圾应做好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后果与费用。

（7）乙方应制定好此项一般固废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并认真执行。

（8）乙方应负责一般固废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落实具体措施，严防垃圾二次污染。

5. 违约责任：

5.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

的损失。

5.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5.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损失金额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减，合同金额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4.如果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没有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6.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修改

7.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8. 转让和分包

8.1.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9. 合同的解除

9.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未尽事宜

12.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按照采购要求进行验收。

13.4.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3.5.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3.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

（签字）：

电话：18114640813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附件：

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
1	运输车辆配置不足，垃圾不能日产日清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2	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5	未能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6	运输过程中发生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发包方，且未及时处理解决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7	运送的一般固废垃圾未按规定进入处置单位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8	处置单位进入记录和过磅计量资料不按规定实行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9	进发处置单位过磅单不及时提供甲方核对结算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10	进入记录、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经考核，得分≥90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
经考核，80 分≤得分＜9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90%；
经考核，70 分≤得分＜8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80%；
经考核，60 分≤得分＜7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60%；
经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